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皓翔
電話：03-3322101#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76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31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作業，請依現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104年11月5日准簽，以及同年8月20日本府召開之災害防救工作精進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班停課之權責機關，在直轄市係由市長決定發布；另各直轄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授權所屬區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再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 三、查前開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略以，大溪區及復興區因環境狀況特殊，請人事處研議是否可授權其區長於天然災害發生時自行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訊息，並說明學校、機關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之情形。案經本府人事處參酌其他直轄市政府停班停課決策機制，並會同教育局、消防局及新聞處

A041500_人事:104/12/07 09:57



121040097296 無附件



研議後，經簽奉核准維持現行由市長決定並由本府統一發布停班停課訊息之作法。

四、茲以本府目前尚未授權各區長自行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訊息，因此各區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已達作業辦法所定停班停課標準時，請依下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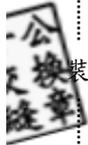
(一)通案性通報：各區公所區長依中央氣象局風雨預測資料及該區實際天氣情況擬具停班停課建議，以電話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報請市長裁示是否停班停課，再由本府人事處發布停班停課訊息及通報人事總處。

(二)個案性通報：各區公所、學校如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各區公所、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公所、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並通知所屬員工、學生及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另應配合填列天然災害通報單，以傳真方式陳報主管一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備查，再由人事處以ECPA上網方式通報至人事總處。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電 2015-12-07
交 09:42:01
章



訂

線